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（安）应急罚〔2025〕执法-2号

被处罚人：朱\*\* 性别：\* 年龄： \*\*身份证号：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家庭住址： 云南省曲靖市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邮政编码： ——— 联系电话：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所在单位： —— 职务： ——

单位地址： ——

被处罚单位： ——

地址： —— 邮政编码： ——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—— 职务： —— 联系电话： ——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你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（柴油）经营的违法行为。**证据一：**朱\*未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《情况说明》，证明：朱\*未办理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。**证据二：**《荆门市掇刀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回函》，证明：朱\*所持湖北超源石化有限公司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于2024年7月25日起失效。**证据三：**朱\*《调查询问笔录》，证明：朱\*未办理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，使用重型罐式货车（云H\*\*\*\*\*）从事危险化学品（柴油）经营。**证据四：**贺\*《调查询问笔录》，证明：贺\*在流动重型罐式货车（云H\*\*\*\*\*）处购买过柴油，购买柴油的油款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支付给朱\*，油款共计人民币2320元。**证据五：**朱\*《微信支付交易明细证明》，证明：贺\*在重型罐式货车（云H\*\*\*\*\*）处购买柴油，购买柴油的油款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支付给朱\*，购买柴油的油款共计人民币2320元。**证据六：**《检验报告》，证明：朱\*经营的危险化学品（柴油）为合格柴油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以及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条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根据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应急〔2024〕90号）第102项，朱\*违法所得为人民币2320元（大写：贰仟叁佰贰拾元整），符合A档“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”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你责令停止经营活动，对非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（柴油）以及违法所得人民币2320元（大写：贰仟叁佰贰拾元整）予以没收，并处人民币110000元（大写：壹拾壹万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安宁市财政局县级国家金库安宁市支库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 2025年2月1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